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錦塘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易字第534號）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錦塘犯業務侵占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葉錦塘自民國106年起受僱於根源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根源公司，址設嘉義市○○○路000○0號12樓之1），擔任工程主管，負責處理根源公司承攬工程之工程監工事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明知廠商「東聯吊車」之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竟向根源公司之會計李琬琳詐稱金額為9,500元，致根源公司之會計李琬琳陷於錯誤，交付9,500元給葉錦塘。然葉錦塘並未將款項交付「東聯吊車」，而侵占入己。

（二）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，代廠商「永程防水工程」請領工程款，向根源公司之會計李琬琳請領6萬1,500元，僅將5萬5千元交予「永程防水工程」廠商，

而將餘款6,500元侵占入己。

(三) 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，代廠商「盛欣鷹架工程」請領工程款，向根源公司之會計李琬琳請領8萬5千元，僅將6萬元交予「盛欣鷹架工程」廠商，而將餘款2萬5千元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葉錦塘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高凱鉦、證人李琬琳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工程請款單影本、證人李琬琳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簡訊翻拍照片。公務電話紀錄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(單位/新臺幣)

編號	廠商名	代領時間	代領金額	廠商報價	未轉交廠商款項	侵占、詐欺之款項數額
1	東聯吊車	114年4月22日	代領4,500元	8,500元 (浮報1千元)	8,500元	9,500元
		114年9月19日	代領5千元			
2	永程防水工程	114年8月28日	代領6萬1,500元	6萬1,500元	6,500元	6,500元
3	盛欣鷹架工程	114年9月19日	代領8萬5,000元	8萬5千元	2萬5千元	2萬5千元
共計：						4萬1千元